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17〕13-31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 16,566,809.4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按照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,656,680.94元后，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,910,128.49元。母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19,873,655.33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 66,6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6,668,000.00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

#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